



# HI SUN GROUP LIMITED

##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9,996	35,475
銷售成本		<u>(300,116)</u>	<u>(42,351)</u>
毛利／(毛損)		69,880	(6,876)
其他收入		1,939	42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	6,701	—
銷售費用		(46,652)	—
管理費用		(79,402)	(19,322)
呆帳撥備撥回		3,651	4,594
施工中合約工程之撥備撥回		<u>5,218</u>	<u>12,866</u>
經營業務虧損	4	(38,665)	(8,312)
融資成本		(2,140)	(5,094)
非營運收入淨額	5	<u>—</u>	<u>353,79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805)	340,389
稅項	6	<u>(23)</u>	<u>3</u>
除稅後(虧損)／溢利		(40,828)	340,39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573</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40,828)</u>	<u>342,96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u>(0.19)港元</u>	<u>2.01港元</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在本年度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及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均載於年報內。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腦軟硬件、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以及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已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額	287,247	191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	78,803	—
施工中建築及安裝工程之實際價值	3,946	35,284
	<u>369,996</u>	<u>35,475</u>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金融解決 方案、 服務及 有關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 服務及 有關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87,168</u>	<u>33,146</u>	<u>45,736</u>	<u>3,946</u>	<u>—</u>	<u>369,996</u>
其他收入	<u>530</u>	<u>97</u>	<u>491</u>	<u>248</u>	<u>573</u>	<u>1,939</u>
分類業績	<u>(26,443)</u>	<u>(4,548)</u>	<u>(6,330)</u>	<u>(3,413)</u>	<u>(4,632)</u>	<u>(45,366)</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益						<u>6,701</u>
經營業務虧損						<u>(38,665)</u>

	建造及 安裝玻璃 幕牆系統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潔具及廚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5,284</u>	<u>191</u>	<u>—</u>	<u>35,475</u>
其他收入	<u>395</u>	<u>31</u>	<u>—</u>	<u>426</u>
分類業績	<u>(8,373)</u>	<u>822</u>	<u>(761)</u>	<u>(8,312)</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 東南亞	42,353	(9,975)	52,269	124
中國	<u>327,643</u>	<u>(35,391)</u>	<u>260,043</u>	<u>6,340</u>
	<u>369,996</u>	<u>(45,366)</u>	<u>312,312</u>	<u>6,464</u>
未分配 收入淨額		<u>6,701</u>		
經營業務虧損		<u>(38,665)</u>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0,169	(4,718)	42,807	218
中國	5,306	(3,594)	3,524	175
	<u>35,475</u>	<u>(8,312)</u>	<u>46,331</u>	<u>393</u>
未分配成本		—		
經營業務虧損		<u>(8,312)</u>		

### 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公開宣佈出售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之業務分類，以及銷售及分銷潔具及廚櫃之業務分類。經營該等業務分類之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並已於有關帳目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該等業務分類之銷售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946	35,475
銷售成本	<u>(4,726)</u>	<u>(42,351)</u>
毛損	(780)	(6,876)
其他收入	248	426
經營業務成本	(11,750)	(18,561)
呆帳撥備撥回	3,651	4,594
施工中合約工程之撥備撥回	<u>5,218</u>	<u>12,866</u>
經營業務虧損	(3,413)	(7,551)
融資成本	(34)	(5,094)
非營運收入淨額	—	353,7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47)	341,150
稅項撥回	<u>18</u>	<u>3</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429)</u>	<u>341,153</u>

####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u>計入</u>		
滙兌收益淨額	—	55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	2,643
法律訴訟撥備撥回	—	2,300
增值稅退款	2,507	—
	<u>2,507</u>	<u>—</u>
<u>扣除</u>		
核數師酬金	1,160	54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429	1,170
員工成本	90,149	11,60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9,032	4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撥備	—	589
出售及撤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2,455	139
呆帳撥備	481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80	308
過時存貨撥備	2,237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	506
滙兌虧損淨額	150	—
	<u>150</u>	<u>—</u>

#### 5. 非營運收入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高陽有限公司與高陽控股當時之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其於高陽控股股本中所持之全部48,138,892股股份。根據協議，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粵海投資集團」）同意寬免高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結欠粵海投資集團之餘款淨額。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完成，而經扣除約3,731,000港元之開支後，獲粵海投資集團寬免之負債約為353,795,000港元。

## 6. 稅項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	—
－ 海外稅項	—	—
	<hr/>	<hr/>
	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3)
	<hr/>	<hr/>
本年度扣除／（計入）稅項	<u>23</u>	<u>(3)</u>

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根據北京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課稅收入可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獲豁免繳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海外溢利，故並無於帳目中就海外溢利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預期在可見未來並無具體之重大時差，故本集團並無於帳目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40,8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342,9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5,119,396股（二零零一年：170,356,666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發行紅股及供股（詳情分別載於年報之附註23(f)及(h)）所產生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均無攤薄影響。

## 股息

董事於本年度並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措施重組業務及壯大資本基礎，務求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根基，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業務重組

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引入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並以「PAX」品牌提供電子支付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重組亦繼而開始。當時，本集團已多元化發展至提供管理及科技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充份利用商業及科技契機。

為合理配置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出售一個持有作投資用途之辦公室單位，以及原先用作經營玻璃幕牆業務惟多出之辦公室。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000,000港元。

面對過去數年地產市道低迷，本集團之玻璃幕牆及建造業務僅局限於完成現有項目，以及維修保養已落成項目。鑑於市道疲弱，加上本集團須將資源集中經營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故玻璃幕牆及建造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已撥作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壯大資本基礎

為了讓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二零零二年七月，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以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擬籌措約68,000,000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結果接獲多份有效接納申請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申請接納及認購合共80,272,333股股份。已接納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72.3%。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供股股份總數餘下之27.7%。

本集團擬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減少本集團之債務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擴大資本基礎有助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之舉。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錄得營業額370,0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0,800,000港元，該金額乃於計及出售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業務所得收益6,700,000港元後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經營業務虧損為45,000,000港元。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分別佔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約99%及8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指終止經營業務（即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業務）之經營業績，故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與去年比較並無意義。下文載述之討論及回顧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所公佈之資訊科技及諮詢業務經營業績作為依據。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該業務部門已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成功開發出一系列應用及解決方案。與國內外專家組成之顧問小組攜手合作，該業務部門一直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此處特別值得一提者為，本公司已為國內最大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之卡業務部門成功完成業務諮詢項目，以及佔據國內主機服務市場之重大份額。更為重要者，本公司憑藉本身專有之應用軟件－綜合業務銀行系統（「IBS」），亦已完成國內首家上市股份制銀行深圳發展銀行之核心銀行系統之升級服務。替深圳發展銀行快速、成功實施IBS，使該行成為國內首家實現全國數據及應用方案集中化處理之銀行。在進一步尋求高利潤之過程中，該等交易乃至關重要之區別因素，使本集團得以領先當地其他系統綜合商。高增長業務模式稍後將於本分析中詳細討論。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類錄得營業額287,000,000港元（中期：99,800,000港元）及虧損26,440,000港元（中期：1,160,000港元）。

硬件業務佔該業務分類73%之營業額，其平均毛利率為11%，而中期報告呈報之平均毛利率則為13%。解決方案及諮詢相關服務佔該業務分類餘下27%之營業額。

該業務部門之目標乃成為業務首屈一指之主要供應商，為國內銀行及金融界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諮詢相關服務。由於開發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諮詢相關服務產生之開支相對較高，故該業務部門錄得虧損。

##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該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45,740,000港元（中期：6,250,000港元）及虧損6,330,000港元（中期：5,240,000港元），營業額較中期增長七倍以上，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亦有所收窄。整體毛利率則維持在30%之內。

營業額之所以增長，乃由於年內完成與韓國客戶訂立合約，加上中國市場及香港與東南亞之其他市場均穩健發展所致。鑑於本集團產品在上述市場備受歡迎，該業務部門繼續在產品開發、設計及認證方面大舉投資，藉以進一步拓展該等地區之業務。

##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為33,150,000港元（中期：14,050,000港元），虧損則為4,550,000港元（中期：640,000港元），而平均毛利率則界乎30%之內。

該業務部門已奮力轉型為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鑑於國內電訊市場持續不振，該業務部門會於不久將來繼持最合宜之營運規模，並做好充分準備，務求抓緊電訊市場復甦所湧現之良機。



## 玻璃幕牆系統

營業額3,950,000港元主要指完成香港薄扶林寶翠園地盤現有項目所得之營業額，該項目已於年內完工。此外，管理層亦投入大量時間收回過期債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取壞帳及在建合約工程淨額8,900,000港元。虧損淨額3,400,000港元則包括於回顧年度呆帳及在建合約工程撥備撥回之8,900,000港元，同時亦包括出售早前用作經營玻璃幕牆系統業務之辦公室及持作投資用途之辦公室而產生之虧損2,330,000港元。

## 出售於高陽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之收益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該業務部門持續錄得經營業務虧損，營業額亦大幅下降。鑑於市道疲弱，加上毛利率極低，管理層預期該項業務於短期內亦難以轉虧為盈。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於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屬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高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之一筆本金額2,102,000港元之免息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

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經扣除開支後，本集團從中取得溢利6,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312,310,000港元，而該等總資產乃來自負債248,100,000港元及股本64,21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64,2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27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達2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93,27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57,210,000港元。於該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為36,06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32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為短期貸款及透支，乃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9，就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而言乃屬恰當。

##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3,650,000元（相當於40,79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平均利率為5.31厘至5.841厘不等。銀行貸款300,000美元（相當於2,380,000港元）及14,030,000港元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貸款乃分別以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銀行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 28,000,000 港元、6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 港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銀行借款約 29,000,000 港元由定期存款 19,000,000 港元、於銀行擔保基金之存款 1,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一位董事之個人擔保 7,000,000 港元作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則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其中人民幣 20,000,000 元由本公司向該獨立第三方作出反擔保。

## 滙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進行採購或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滙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滙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或然負債

於過往年度，當時之附屬公司、高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在若干訴訟案中被指名為被告。

繼本集團售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因該等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 824 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641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74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97
企業辦公室	12
	<hr/>
	824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組合具有競爭性，而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有關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外界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培訓課程。

為提供更多獎勵以鼓勵具專才之僱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內，供股所籌得之款項淨額68,000,000港元中約22,500,000港元已經動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誠如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刊發之本公司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之資訊技術業務	15	2.5
拓展本集團之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10	2.5
減少本集團之債項	25	15.5
一般營運資金	18	2
	<hr/>	<hr/>
	68	22.5

## 前景

### 行業展望

鑑於美國經濟指標不如理想，全球經濟未見復甦跡象。另一方面，中國經濟持續起飛，年增長率達7%以上。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預期外商投資將會繼續大量湧入中國，加上本地需求亦與日俱增，相信中國經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加入世貿後進一步對外開放，無疑有利本集團業務之中長線發展。當局進一步放寬對金融及電訊業之管制，亦對本地商家造成激烈競爭。為了面對往後之競爭，國內金融機構及電訊公司（包括內資及外資）對資訊技術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之需求亦將有所增加。

金融及電訊業均為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需求殷切之行業。自中國掀起現代化熱潮後，銀行業率先脫離政府壟斷，紛紛成立競爭性獨立銀行企業。隨後，證券、保險及電訊業亦將相繼取消相關管制。為面對市場競爭，上述行業所屬公司均加大資訊科技設施之投資。鑑於以往二十年對硬件進行升級，該等公司於世紀之交越來越注重資訊科技之軟件方面建設。於過往三年，本集團留意到金融及電訊公司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需求趨勢已不再僅限於傳統之系統集成，而是協助該等公司進行應用軟件開發、提供高增值及業務諮詢服務。事實上，此趨勢在高度發展國家已開始普及，而國內市場亦正迎頭趕上。在此過程中，資訊科技服務業於未來數年必將有重大發展。

## 本集團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務求抓緊上述趨勢於日後帶來之商機。於去年之業務重組過程中，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強大之業務諮詢隊伍，尤以金融業為主。憑藉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宜，本集團即收購一家首屈一指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該公司管理層憑藉對國際資訊科技服務業以及國內系統集成業之發展狀況之深入觀察，對業務發展深具遠見，故將該公司由傳統之系統集成商轉型為業務諮詢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採納之策略一如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載列之成功案例，成效比較顯著，就此，管理層引以自豪。展望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對業務發展勢頭深感振奮，其中一些策略性交易已經達成。

繼本集團為深圳發展銀行完成IBS後，中國工商銀行於香港之上市旗艦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國內第五大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亦分別與本集團簽訂協議，以採用本集團IBS升級其核心銀行系統。有關合約之初期工作－業務需求分析現時正在穩步進行中，而該等合約之絕大部分內容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進行。

為進一步合理分配資源，本集團亦正實行部門重組計劃，旨在整合不同部門及相關資源，以便更專注經營高增值及高利潤服務。

本集團決定保持電子支付終端機業務之發展勢頭，並將繼續投資研究及開發PAX品牌之產品。

繼本集團將PAX電子支付產品付運到韓國及其他地區後，新產品設計隨即獲得業界認可。於過往數個月內，P60-S及P70-S系列等新產品已取得Visa International、AMEX及Singapore

抓緊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發展勢頭。該部門對中國市場迅速增長相當樂觀，相信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額亦會隨之而增加。

相信未來數年之市況仍然充滿挑戰。作為首要之業務諮詢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以期把握其他商機。基於本集團既定之諮詢、應用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能力，本集團將尋求新型服務模式以利用國內及地區市場之首發優勢。本集團已與國內多個潛在客戶取得聯繫，以探求為其提供長期外判資訊科技服務方式，此業務模式在經濟發達地區已廣泛採納，而在中國加入世貿之背景下，基於市場競爭劇烈，故力求加強核心業務並削減成本之中國公司亦對該模式產生濃厚興趣。倘有需要，本集團有意考慮以進一步收購之方式，以資拓展本集團之外判業務模式。不僅如此，由於本集團市場地位已獲確認，一些跨國公司亦開始與本集團洽談服務項目。本集團期待於本財政年度達成並實施部分該類交易，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並促進收入增加。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集合各方之管理才能及經驗，不斷滿足客戶需求，繼續朝著晉身為地區市場中首屈一指之當地資訊科技服務經營商之目標邁進。

##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任何股份。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供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